



车辆夜间停放期间自燃是否属于保险事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兵08民终字第414号民事 | 驳回被上诉人李文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情摘要

仵建秋的车辆在夜间停放时自燃，导致第三方车辆受损。法院判决中华联合保险公司应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限额内对仵建秋承担理赔责任，理由是车辆停放也属于车辆的“使用”范围。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1 争议焦点：车辆夜间停放自燃是否属于保险事故。
- 2 裁判要旨：车辆停放属于车辆的“使用”范围。
- 3 裁判要旨：格式条款歧义时，作有利于被保险人解释。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4 理赔范围：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赔偿直接损失。
- 5 理赔范围：间接损失不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理赔范围。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如何理解保险合同中“使用被保险机动车”的含义。
- 2 保险公司认为仅指行驶状态，而法院最终采纳了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认定停放也属于使用。
- 3 这一判决体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利解释原则，即对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存在两种以上解释时，应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
- 4 虽然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曾有文件将车辆停放纳入“使用”的范围，但该文件已废止，因此法院的判决更多地依赖于对保险法原则的理解和适用。
- 5 本案对保险实务的启示在于，保险公司在设计保险条款时应尽量明确具体，避免产生歧义，尤其是在涉及“使用”等宽泛概念时。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